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丁桂筠即丁以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
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關於股數「400」股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440」股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